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建函〔2022〕295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23年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茧丝绸产业发展事项） 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《蚕桑丝绸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，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，促进广东蚕桑产业发展，现组织开展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23年度茧丝绸产业发展事项项目入库申报工作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支持对象

在广东省注册登记、有独立法人资格、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、无欠缴财政资金、信用良好、正常生产运营的，切实推动广东蚕桑产业发展的生产、研发、科技和产业化应用的茧丝绸企业、农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科研机构（社会团体不含）。

二、支持方向

1. 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建设。在广东蚕桑主要产区推动蚕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，建立适合机械化作业、自动化操作的标准化蚕桑种养体系，推广水肥一体灌溉、病虫害防控、桑叶选储保鲜、小蚕共育大蚕集中饲养等技术。发挥丝绸龙头企业带动作用，推广“公司+农户”“公司+合作社”“公司+基地”等模式，调

动农户积极性，向上游延伸产业链。培育推广全龄饲料工程化养蚕模式，推进传统养蚕模式创新变革。

2. 蚕桑良种选育。加强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，研发培育优质蚕种和适合机械化的耐伐桑树品种。构建产学研结合、育繁推一体化的蚕桑种业发展模式。

3. 蚕桑产业化应用。坚持立桑为业，鼓励桑叶、桑果、桑枝、蚕蛹、蚕沙、蚕丝等开发和利用。打造丝绸面料精品工程，鼓励精品蚕茧、精品生丝发展，推动功能性、高品质面料开发，做大做强广东丝绸产业链。

4. 保护利用丝绸文化遗产。对有历史文化价值、体现广东特色的丝绸产业传统技艺进行保护传承。

5. 技术改造和绿色生产。支持茧丝绸生产企业升级改造设施设备，优化生产流程，推进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。鼓励智能化养蚕煮茧和缫丝织绸，打造蚕桑丝绸产业绿色供应链。

三、支持方式和时间范围

1. 采取事后奖励方式予以支持，项目投资金额以发票金额为准。

2. 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完成的建设内容（以发票时间为准），且未获得过其他任何层级的财政资金支持。

3. 企业申报方向不超过2个，同一项目不可申请多个方向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 项目入库申报截止时间2022年11月30日。

2. 地市商务局根据本通知要求，组织本辖区项目申报，并组织完成项目评审。

3. 出具推荐文件，统一报送省商务厅（市场处）纸质版1份，电子版1份。

4. 省级对地市评审通过并推荐入库的项目进行复核，根据资金盘子和申报情况制订资金分配计划（因素法分配），公示下达财政资金。

五、企业申报材料

要求 A4 打印，严格按以下顺序装订，复印件须盖章标记与原件一致：

1. 申报资料封面（须显示正本或副本、申报单位、申报方向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）。

2. 目录（标记页码）。

3. 《资金申请表》盖章版（附件 1）。

4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（显示营业范围）。

5. 企业介绍。应说明基本情况、主要业务、对行业的推动情况、近三年是否有严重违法违规情况、是否有欠缴应退还的财政资金的情况。

6. 申报项目情况。包括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实施期限、项目投资情况、取得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7. 支出清单和申请金额。应详细列明符合支持范围的投资支出清单，附发票编码。申请金额不应超过符合支持范围投资支出的 40%。

8. 信用中国平台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下载的单位信用信息。

9.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www.gsxt.gov.cn）显示的①行政处罚信息（车辆违章信息不需要）、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、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（需 3 项齐全）。

10. 有关佐证材料，佐证材料应能充分证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11. 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，经法人代表签字

及盖公章（附件2）。

12. 申报单位财务状况。如最近的营收利税情况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等。

企业多方向申报的，每个方向提供一份项目申报材料。

六、地市的推荐文件

1. 推荐文件原件（盖章版）。

2. 项目评审文件，包括①资金使用的过程性文件；②第三方机构评审报告（包括符合性审查、专家评审、现场核查内容）；③企业申报文件（需①②③齐全）

七、地市的项目评审

应聘请第三方机构（一般为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含商协会）开展评审工作，一般包括如下步骤：

（一）符合性审查

仔细审核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申报通知各项要求。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不符合支持对象及其条件要求。
2. 不符合支持方向。
3. 申报单位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，如欠缴财政资金企业及其关联企业、违法失信企业。
4. 重复申报。
5. 伪造材料。
6. 材料不全（申报材料缺项）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

由第三方机构专家组对项目进行打分。

（三）现场核查

对通过评审的全部项目，应组织进行现场核查。核查申报单位是否合法登记、申报书材料是否属实、项目是否达到申报要求、

评估项目实施是否达成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八、资金下达

待财政部、商务部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工作通知下达后，省商务厅将根据实际支持内容和资金额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进行资金使用安排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下达使用计划至各市，由各地市执行资金拨付程序。

- 附件：1. 资金申请表
2. 申报企业承诺书
3. 不支持费用清单



(联系电话：020-38813270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商务部，本厅财务处。

附件 1

资金申请表（所有项必填，须盖公章）

一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			
单位名称			
单位地址			
项目负责人 及其职务		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	
二、申报项目情况			
项目名称			
建设详细地址			
申报方向			
支持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财政奖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贷款贴息		
申请支持额 (万元, 不能超过 符合支持范围的 40%)	符合支持范围金额(万元):		
	申请额度(万元):		
主要建设内容(请 详细表述)			
实施起止时间			
四、项目绩效			
(实事求是地介绍项目实施对推动广东蚕桑产业发展的作用、取得的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效益, 如敷衍失实, 不予支持。)			

附件 2

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

1. 企业依法注册，合法经营，无欠缴财政资金，项目无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。

2.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；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3. 申报单位及法人承诺本项目没有重复申报财政资金，无骗取财政资金，无刻意夸大投资规模。

4. 两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5. 申报单位及法人承诺近 3 年无违法违纪行为；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核查。

6. 申报单位及法人承诺在项目被取消支持资格时，配合退还财政资金，否则接受强制手段扣缴。

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，申报单位及法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。

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名及日期）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附件 3

支出清单不应包括以下内容

征地拆迁
办公楼
宿舍楼
办公设备
人员工资
招待费
装修费
流动资金
租赁费用
运费
市场推广费
广告费
罚款
捐款
赞助
偿还债务
工作经费